##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取办事指南

- 一、事项名称: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 二、提取范围:本人及配偶
- 三、提取金额:
- (一)本人及配偶合计提取总额不得超过建造、翻建自住住房实际支付的总费用(以预算、付款票据为依据)。
- (二)与他人共同建造、翻建自住住房的,本人及配偶合计提取总额不得超过其所占住房产权比例对应的总费用金额。住房产权比例以《不动产权证书》记载内容为准,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平均比例确定。
  - 四、提取频次:同一套住房同一缴存职工限提取一次。
- 五、申办条件:提取申请人本人或配偶所建造、翻建住 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六、申办时限:**自《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之日起 24 个 月内申请。

## 七、申办材料:

- (一)《河源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授权承诺书》(可通过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办事大厅"常用表格下载"处下载或现场领取,网厅网址: https://wsbsdt.hygjj.com)
- (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含居民身份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
- (三)本人在受委托银行开设的一类借记(储蓄)卡或 活期存折

- (四)建造、翻建自住住房证明材料:与施工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建房支出的付款凭证、所建造住房的《不动产权证书》
- (五)所建造、翻建住房登记在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下的,应提供身份关系证明材料

八、申办渠道:本人及配偶可携带申请材料前往缴存地所在管理部的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 九、办理流程

- 1. 申请。提取申请人通过提取业务窗口申请办理。
- 2. 受理。材料齐全的,提取初审人员当场受理。材料不 齐的,提取初审人员将退回申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方 式。
- 3. 审核。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取实行两级审批。经核符合提取条件的,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经核不符合提取条件的,自受理提取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回办结。

十、施行时间:本办事指南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